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公告

###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百聯財務及百聯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據此，百聯財務同意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主要股東，而百聯財務為百聯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聯財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十五個營業日發出，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準備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相關資料。

##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百聯財務及百聯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據此，百聯財務同意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II. 金融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百聯集團；及
- (3) 百聯財務

###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主要條款

- (1) 百聯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下列主要服務，惟須遵守該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 (i) 吸收成員單位存款；
  - (ii) 辦理成員單位貸款；
  - (iii) 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
  - (iv) 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
  - (v) 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
  - (vi) 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及
  - (vii) 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 (2) 存款上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度於百聯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0億元。
- (3) 百聯財務已承諾在為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時將遵守以下原則：
- (i) 百聯財務應付本集團任何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亦不應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六個月存款、一年期存款和三年期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分別為1.3%、1.5%和2.75%。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百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平均年化利率分別為每年3.11%、3.14%及3.16%；
  - (ii) 百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所收取的利率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亦不應高於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收取的貸款利率。截至本公告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一年期及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分別為3.45%和3.95%；
  - (iii) 除存款和貸款服務外，百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應不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以及每年百聯財務向本集團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萬元；及
  - (iv) 百聯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條款均不應遜於當時可從中國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類服務的條款。

- (4) 百聯集團已於金融服務協議內向本公司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承諾：
- (i) 其將促使百聯財務履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承諾；及
  - (ii) 倘百聯財務違約未能向本集團還款，其將擔保償還本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所有存款(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 (5) 本集團與百聯財務將就特定金融服務訂立個別金融服務協議，其將受限於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該等個別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將與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原則保持一致。倘個別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與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應以後者為準。

### **資金風險管理措施**

百聯財務將採取以下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1) 百聯財務將確保本集團存款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及合理的收益性。
- (2) 百聯財務將確保通過使用其網上銀行系統及直連業務技術和服務平台，為本集團的資金提供高效、及時且安全的結算服務。
- (3) 百聯財務應實施定期評估系統，並設立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監測指針，以確保其資金結算及清算網絡的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金風險及滿足本集團提取其任何存款資金的需求。

- (4) 百聯財務應確保其將嚴格遵循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確保其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金融監管總局的要求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5) 百聯財務應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報告，並根據本公司要求提供其他財務報表，並應定期向本公司報告其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並允許本公司審計師查核相關賬目記錄，使本公司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若干要求。

## 歷史金額

### 存款服務：

百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如下：

截至年度／期間	本集團存款的 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53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04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3,214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912,364

### 其他服務：

百聯財務提供的其他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0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 存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在百聯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如下：

期間	本集團存款的 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本集團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為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後釐定：

- (1) 本集團過往曾於百聯財務存放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00,453.9萬元、人民幣117,404.8萬元、人民幣94,321.4萬元及人民幣91,236.4萬元；
- (2) 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存款規模且其中部分存放於地方性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將自二零二四年起逐步到期，針對該等即將到期部分存款，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存款需求；
- (3) 基於本集團相關內部風險控制規定，以及相關針對存款銀行資質、資本淨額等原則性內部監控要求，本集團需將二零二四年起逐步到期的地方性商業銀行的存款轉入符合內控要求的機構，而針對該等存款需求增量，亦從存款安全性角度，考慮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能需要增加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規模；以及
- (4) 鑒於過去與百聯財務的良好合作關係，考量了自百聯財務處預計可獲取的利息收入的金額，並對比參考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存放類似金額存款可獲取的利息收入，百聯財務存款收益略高於市場水平。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待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載入通函)認為以上有關百聯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貸款服務：**

鑒於百聯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而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其他服務：**

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外，百聯財務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委託貸款服務、結算服務、承兌匯票及貼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等。

經考慮以下因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他服務每年應付百聯財務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b>期間</b>	<b>最高年度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b>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本集團就其他服務每年應付百聯財務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後釐定：

- (1) 為提升本集團資金運用效率，本集團將加強同百聯財務的金融服務合作；及
- (2) 本集團也會同百聯財務在其他金融服務方面開展其他合作。例如，本集團與百聯財務已就供應鏈金融（據此，百聯金融將為本集團供應商提供融資服務，包括百聯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系統建設、數據對接等服務）、財務諮詢等服務達成初步合作意願。交易定價將遵循市場化原則。

由於百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百聯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要求，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就其他服務應付百聯財務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

####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1) 百聯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及貸款利率將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及貸款所提供的利率相等或更為優惠。

- (2) 百聯財務乃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可透過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風險控制措施降低資金風險。
- (3) 百聯集團承諾擔保償還本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所有存款（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 (4) 相對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百聯財務對本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更為方便及高效的服務，預計本集團將由此獲益。例如，若本集團認為取得百聯財務的貸款及擔保對其業務及財務需求而言屬必要，預計百聯財務就將予提供的貸款及擔保的審批時間將較其他商業銀行為短。
- (5) 通過與百聯集團及百聯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因而改善資金用途的利用及效率，並降低其營運風險。此舉亦能加速資金周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的水平及效益。同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多元化，能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待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載入通函中）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涵蓋本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存款所涉及的風險，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金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所能提供的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均經參考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收取的提供同類存款利率、同類貸款利率和同類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水平後釐定。

本公司對於金融服務交易有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根據本集團相關內部風險控制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在中國銀行協會公佈的《2023年中國銀行業百強名單》核心一級資本淨額1,000億元以上的銀行清單範圍內開立賬戶，原則上不在非股份制銀行存款。本公司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會定期對比參照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中國境內至少三家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例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存款利率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此類研究和比較結果將由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報告給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根據上述研究及比較結果，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擁有與百聯財務進行存款業務交易的審批權）將確保本公司於百聯財務存款之應收存款利率將不遜於同期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且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百聯集團作為百聯財務的母公司和控股股東，承諾在業務合作中針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及相應利息承擔無限連帶保證責任，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獲得一定保障。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本公司可以確保：(i)本集團存款之應收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以確保存款資金的安全和收益；及(ii)貸款利率及百聯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不高於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同類貸款或服務所收取的貸款利率或服務費。

### **III.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 **有關百聯財務的資料**

百聯財務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百聯集團持股75%，百聯股份持股25%。百聯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等。

#### **有關百聯集團的資料**

百聯集團主要從事國內貿易、提供生產資料、物流及商用物業發展等相關業務。

### **IV.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且並無董事於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鑒於濮韶華先生、張慧勤女士、種曉兵先生、張申羽女士及董小春先生於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彼等已就批准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主要股東，而百聯財務為百聯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聯財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VI.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系人(包括百聯股份)持有約513,86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90%。百聯財務作為金融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及百聯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百聯集團及其聯系人(包括百聯股份)須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金融服務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VII.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十五個營業日發出，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準備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相關資料。

## VIII.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百聯財務」   | 指 | 百聯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百聯集團控股的附屬公司        |
| 「百聯集團」   | 指 |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百聯財務及百聯集團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獨立股東」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百聯集團及百聯股份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百聯財務及百聯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告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百聯股份」	指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種曉兵及張慧勤；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胡曉、張申羽、董小春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